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已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送给我们，经对议案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是北京市财政局下属的审计事务所，兴华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二十五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证券、期货业审计资格、并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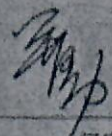
闫庆功

2020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
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卫东



闫庆功

2020年12月22日